

【一例一休】

I、什麼是「一例一休」？

- 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，**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**
- ◎「**例假**」屬強制性規定，俾以適當地中斷勞工連續多日之工作，保護其身心健康，雇主不得任意剝奪勞工此項基本權益。例假之合法出勤要件，僅限於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所列「**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**」之極特殊狀況，若無該等法定原因，**縱然勞工同意，亦不得使勞工於例假日工作。**
- ◎「**休息日**」之出勤較為彈性，其出勤性質屬延長工作時間，雇主如有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，在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、第 32 條及第 36 條規定之前提下，**可徵求勞工之同意出勤。**
- ◎依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2134 號令：**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 6 日。**

II、例假與休息日只能在週六、週日嗎？

- ◎例假及休息日可由勞資雙方約定，不一定都在星期六、日。

**例假跟休息日的日期
可由勞資雙方約定喔！**

MINISTRY OF LABOR
勞動部

A勞工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			休	例

B勞工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例	休					

C勞工

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		休				例

每位勞工都有週休二日，但在輪班的企業，每位勞工的例假跟休息日不見得都在星期六、日！